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交 通 运 输 行 业 标 准

机动车维修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基本规范

编制说明

（征求意见稿）

标准起草组

二 〇 一 六 年 九 月

机动车维修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基本规范

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

1．任务来源

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下达 2012 年交通运输标准化补充计划的通知》（交科技发〔2012〕769 号）的要求，2012 年制、修订交通运输行业标准项目计划表中编号“JT 2012-110”，为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达标标准。

2．协作单位

本标准由交通运输部水运科学研究院、中国道路运输协会、北京中平科学技术院，共同制定完成。

3．名称变更情况说明

本标准在下发计划（标准号 JT 2012-110）中的名称为《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标准》系列标准中的《机动车维修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标准》，根据交通运输部安委办组织港口标委会、道路运输标委会、城市客运、工程建设标委会、北京市交通委员会、中国船级社、中国道路运输协会等单位代表针对包括本标准在内的系列标准化达标标准内容讨论后形成的会议纪要中的意见，编写组对标准名称变更为《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基本规范》，并向交通运输部科技司进行了备案。

4．标准主要起草人及其所做的工作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为：

标准起草人主要工作：对道路普通货运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进行调研、总结；对原有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价实施细则的实施情况进行分析；对机动车维修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基

本规范初稿进行编制；依据征求意见会所提出的意见、各行业主管部门和企业的反馈意见对初稿进行格式、内容的修改调整工作。

5. 主要工作过程

（1）起草阶段

按照标准化修订工作程序的要求，交通运输部水运科学研究院、中国道路运输协会、北京中平科学技术院、沈阳正道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了《机动车维修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基本规范》标准起草工作组。从 2015 年 03 月至 2015 年 12 月，完成了标准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简要过程如下：

（1）2014 年 3 月，成立标准化的编制工作小组；并识别获取机动车维修相关的法律、标准。

（2）2014 年 7 月，完成标准初稿的编写；

（3）2015 年 6 月，在北京召开第一次专家咨询会，邀请交通运输部、有关省市的专家对标准初稿进行讨论，征求意见；

（4）2015 年 8 月，完成标准征求意见稿的编写；

（5）2015 年 9 月，在全国范围内，征求相关主管部门、机动车企业的代表和专家对标准征求意见稿的修改意见；

（6）2015 年 12 月，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

（7）2016 年 9 月 8 日，编写组根据《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评价管理办法》（交安监发[2016]133 号）对本标准内容进行了修订，报送标委会。

在上述工作的基础上，通过对机动车维修企业展开了调查、分析、总结，参考《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AQ/T 9006）》、并根据《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GB/T 1.1-2009）的要求编制完成《机动车维修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基本规范》（送审稿）。

（2）征求意见稿阶段

2015 年 9 月，在全国范围内，征求相关主管部门、机动车维修企业的代表和专家对标准征求意见稿的意见，在标准中将消防管理作为单独的一个项设置，对机动车维修企业的危险作业、危险品存贮及其配套的应急管理等明确了管理要求。

根据相关部门和专家提出的建议和意见，于 2015 年 12 月对《机动车维修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基本规范》征求意见稿进行了修订调整。

二、标准编制原则和标准主要内容编制依据

1. 标准编制原则

本标准编制原则为保证标准的适用性；保持标准的先进性；注意标准的统一性和协调性；注意标准的经济性和社会效益；结合我国国情积极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

2. 确定标准主要内容的依据

参考《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AQ/T 9006）》，根据《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GB/T 1.1-2009）的要求编制完成《道路普通货运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基本规范》（征求意见稿）。

三、标准主要内容

本标准是《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评价管理办法》的支撑文件，是交通运输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依据和标准。本标准内容主要包括：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一般要求和核心要求五个部分。

1. 一般要求

一般要求包括原则、建设过程、建设评价三部分内容，明确了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基本原则；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流程和具体要求；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评价的内容和方法。

2. 核心要求

该标准结合机动车维修企业安全生产的特点，对安全目标；管理机构和职责；资质、法规标准和管理制度；安全投入；装备设施；科技创新与信息化；教育培训；作业管理；消防安全管理；风险管理；隐患排查与治理；职业健康；安全文化；应急救援；事故报告调查处理；绩效评定与持续改进等十六个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

（1）安全目标

安全生产方针、目标是整个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的前提和基础。《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 号）中要求："严格落实安全目标考核"；《国务院关于坚持科学发展安全发展促进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的意见》（国发〔2011〕40 号）中要求："把安全生产考核控制指标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加大各级领导干部政绩业绩考核中安全生产的权重和考核力度"。

安全生产方针、目标能够使各级领导及从业人员明确要重点防范的生产安全事故或安全生产工作的努力方向，也是企业向社会及从业人员做出的承诺、是企业社会责任的一种体现。机动车维修企业要控制在生产过程中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及隐患整改率等控制指标。

（2）管理机构和职责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是指企业专门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内设机构，其工作人员都是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作用是：落实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组织企业内部各种安全检查活动、负责日常安全检查、及时组织整改各种事故隐患、监督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等。它是企业安全生产的重要组织保证。

《汽车维修业开业条件 第 1 部分 汽车整车维修企业》GB/T 16739.1-2014 同时还规定了机动车维修企业要设置技术负责人、安检员等技术管理人。

机动车维修企业要建立健全各岗位安全生产职责，实施“一岗双责”和“党政同责”。

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应涵盖企业的所有部门和人员，通过层层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确保各级人员安全职责的落实，只有企业所有部门、所有人员共同努力，才能真正将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做好。

（3）法规和安全管理制度

守法是企业必须具有的最基本的条件，本标准所指法律法规包括：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相关文件等。

遵守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是安全生产的保障，绝大部分事故都是因为违章导致的。在本标准中，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制度和操作规程两部分内容，从业人员要遵循公司的各项管理制度，同时作业时要按照各岗位或设备设施的操作规程进行作业。企业要去识别获取相关的法律标准，对对从业人员进行培训教育，同时要强调落实、及时修订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等要求。

（4）安全投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三)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是对主要负责人的职责要求。第二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企业要建立安全费用使用相关的管理制度，根据国家相关的标准要求，同时结合本企业的实际情况，明确机动车维修企业的安全费用明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费用使用台帐，确保安全费用的落实。

（5）装备设施

《安全生产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安全生产条件是企业安全生产的保障，本标准在“设备设施”这一核心要求中，从生产工艺、设备设施的建设与维护、特种设备与强检设备、安全防护设备设施、电器设备及喷涂设备设施等方面提出了详细的要求。

另外在机动车维修企业中严禁使用命令淘汰的设施设施。

（6）科技创新与信息化

《安全生产法》规定：国家鼓励和支持安全生产科学技术研究和安全生产先进技术的推广应用，提高安全生产水平。

随着国家科学技术的进步和国家对安全生产领域运用先进科技成果的重视，越来越多的针对安全生产的科技成果得到以应用，解决了企业粗放型安全生产管理的问题，应用现代科技手段，将可大大提升企业的安全管理水平。

目前我国机动车维修企业的信息化建设还处于起步阶段，为促进机动车维修企业的健康发展，必须尽快提高机动车维修企业的信息化水平，引进先进的机动车维修企业在安全管理、监督检查、事故预防、劳动保护及工艺控制、设备设施管理、危险作业监控、数据传输等方面的信息化技术，以及时发现异常和记录危险发生变化过程，并予以处置。若事发突然，也可通过监控设备记录功能，查出事故发生经过，便于事故原因的分析查找。

另外，机动车维修企业不得使用明令淘汰的施工工艺。

（7）队伍建设

本条中主要是要建立公司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对机动车维修企业的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和特

种设备操作人员要取得行业主管部门培训并持证上岗，另外新入岗的从业人员要接受公司的三级安全教育，对从业人员的年度再教育培训，对转岗、复岗人员进行教育培训，对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新工艺使用前对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进行教育培训。

同时企业要建立从业人员的教育培训档案。

（8）作业管理

作业管理是机动车维修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的核心内容，本标准对该核心要求从作业现场、作业许可、作业行为、警示标志与报警装置、相关方管理、变更管理、安全检查、个体防护、设备设施保安等方面提出了详细的要求。

机动车维修企业要建立健全公司的管理制度，加强对公司的安全生产现场进行监督检查，对设备设施进行定期维修维护，确保安全生产，对机动车维修企业中危险作业如登高作业、动火作业等要实施审批管理，执行作业票。同时对施工现场的消防设备设施进行定期维修维护。作业期间安全出口、安全通道必须畅通。

（9）消防安全管理

机动车维修企业在新建、改建和扩建时，要经过公安消防部门进行厂区的消防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机动车维修企业要建立健全公司的消防救援体系，对从业人员进行消防培训，定期进行消防应急演练。对于机动车维修企业喷涂作业、焊接作业及涉及其他危险化学品的存储和使用的，要加强消防安全管理。

（10）风险管理

本条包含风险源辨识、风险评估、风险控制三部分内容。

及时、定期对企业各作业活动（包括各岗位、各作业环节）和设备设施进行危险、有害因素辨识和风险评估，采取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在此基础上编制、修订相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并切

实予以落实，是保证企业安全生产的基础，也是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的基础，因此，本标准将这一条放在法律法规与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后，以强调该条的重要性。

对于机动车维修企业涉及到重大危险源的要进行备案，同时进行单独建档管理。

（11）隐患排查与治理

隐患是指作业场所、设备或设施的不安全状态，人的不安全行为、环境的不利因素和管理上的缺陷，其实质是有危险的、不安全的、有缺陷的“状态”，这种状态可表现在人或物上，也可表现在管理的程序、内容或方式上，隐患是引发事故的直接原因。

隐患排查是安全检查的一项内容，安全检查是排查隐患的一种方式。此外，隐患排查也可以通过风险评估、安全评价等各种安全科学方法，寻找潜在的危险，发现隐患；也可以通过项目验收、工程分项质量评定等，从中发现隐患；还可以通过企业员工在日常工作中发现隐患。

企业应定期组织人员排查隐患，分析评估，确定隐患等级，登记建档，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治理。

（12）职业健康

对于机动车维修企业，要设置职业健康管理机构或者配置职业健康管理人员，对可能造成职业健康的危险作业，如接触到有毒有害气体的喷涂作业、对眼部有伤害的焊接作业、以及接触到噪声、粉尘、震动都有害因素，可能会造成职业病，为此，机动车维修企业要按照相关标准对从业人员进行职业健康体检，对其可能造成职业病岗位的从业人员要实施轮岗换岗，规范从业人员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机动车维修企业要对职业危害场所设置职业健康安全标识，对职业场所进行职业危害检测，同时采取职业危害防护措施。对企业的职业危害因素进行申报。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对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

为从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其正确佩戴。

（13）安全文化

党的十七大将文化建设纳入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范畴中，而安全文化又是文化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时，《安全生产“十二五”规划》（国办发〔2011〕47 号）也对加强安全文化建设提出了明确要求。“十二五”时期，是我国推动文化大发展大繁荣的重要时期，也是安全文化建设快速发展的重要机遇期。以人为本、安全发展的理念现已广泛深入人心，“关爱生命、关注安全”的舆论氛围日益浓厚，全民安全意识明显增强。

推进安全文化建设，是凝聚共识、汇集力量，促进安全生产工作不断加强的重要举措和保障。机动车维修企业也先后开展了安全文化建设，但安全意识、安全氛围、安全行为均待加强，因此本标准将“安全文化建设”作为一级核心要素提出。

（14）应急救援

本条包括：应急预案、应急救援组织、应急物资/装备、抢险与救护、人员疏散五部分内容。

机动车维修企业一旦发生火灾、爆炸、机械伤害或其他事故，对企业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为了确保企业的安全生产，增强应急救援能力，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并结合本企业的实际情况制定符合要求的应急预案，明确应急救援人员的职责，健全应急救援物质和设备设施。

同时机动车维修企业要进行定期预案演练，并对预案进行修订，确保预案的实施有效。

（15）事故报告调查处理

对于机动车维修企业，发生了安全生产事故后，要及时将事故按

照要求进行快报，同时根据企业编制的应急救援预案采取救援工作，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进行救险作业，事故发生后，要成立事故调查小组，根据事故造成的不同程度，自行或者配合相关部门进行调查。

同时在安全事故之后形成事故报告，对造成事故的相关责任人按照四不放过的要求给与处理。同时对事故进行原因分析总结，杜绝类似事故的发生。

（16）绩效评定与持续改进

持续改进、建立长效安全生产管理机制是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的最终目的，因此要求企业每年至少一次对本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的实施情况进行绩效评定，验证安全生产制度、安全投入、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人员、安全培训教育、事故报送及事故调查处理、隐患排查与治理等情况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检查安全生产工作目标、指标的完成情况，通过绩效评定，发现问题，进行整改，不断提高安全绩效。

四、主要试验（或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技术经济论证，预期的经济效果

1. 本标准是在安全生产标准化评价实施细则的基础上进行编写，依据各经营类别的评价实施细则在实际评价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统计分析进行修订编写，未进行相关试验，无试验（或验证）分析、综述报告和技术经济论证。

2. 经济效益：

（1）该标准为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的建设和评价实施提供了标准依据，也为目前安全生产标准化实施细则在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了修正，进一步规范了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和评价的管理，促进了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的有效推进。

（2）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推进，将进一步规范企业的安全生产管理，完善企业的安全管理体系，整体上提高企业安全管理水平，

为企业的安全生产和运营提供有效保障。

（3）为安全生产标准化的评价工作提供了更加合理和明确的评价依据，使评价人员能够进一步的结合企业实际实施评价，确保评价结果的有效性。

五、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度，以及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或与测试的国外样品、样机的有关数据对比情况

1987 年 3 月国际标准化组织制定和发布国际质量 ISO9000 管理标准, 1999 年，英国标准协会（BSI）、挪威船级社（DNV）等 13 个组织提出了职业健康安全评价系列（OHSAS）标准，即 OHSAS1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规范》、OHSAS18002《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实施指南》，20 世纪 90 年代末，国内开始逐步引进和吸收发达国家的安全管理体系，1999 年, 国家经贸委颁发了“ 职业安全管理体系试行标准”及国家经贸委发布的“ 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指导意见”和“ 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审核规范”， 2001 年 11 月 12 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正式颁布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规范》，自 200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代码为 GB/T28001-2001（属推荐性国家标准，该标准与 OHSAS18001 内容基本一致），国内开始逐步推行和实施现代安全管理模式，建立安全管理体系。

ISO9001，OHSAS18001、NOSA 五星安健环管理体系等是评审标准和管理标准，属于推荐性标准，不是技术标准，也不是强制性标准；虽然具有广泛适用性，但对不同的行业缺乏针对性。以职业健康安全评估系列（OHSAS）标准规定了职业安全卫生(OH&S)管理体系的要求，旨在使组织控制其 OH&S 风险和改进其绩效。它既没有提出特定的 OH&S 绩效准则，也没有给出设计管理体系的详细说明。国内外很多依此建立的安全管理体系，缺乏针对性、实用性和操作性，所建立的安全管理体系被束之高阁，没有真正得以实施，安全标准化管理绩效没有发挥出来。

针对上述状况，各行业制订了各自行业的安全管理体系标准，如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NSM 规则）、《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通用规范规范》等，比较有针对性的指导安全管理标准化工作和安全管理体系的建立。以航运企业为例，通过实施 NSM 规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航运公司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规定》，目前航运企业基本按规则和规定建立和实施了安全管理体系，企业建立管理体系从规范管理到绩效，都带来较大的变化，收到了明显的成效。

目前，尚无与交通运输企业类别相应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部分交通运输企业如港口企业依据 ISO9001，OHSAS18001、NOSA 五星安健环管理体系等建立的安全管理体系缺乏可操作性、使用性，安全管理绩效相对较低，使得安全标准化工作进程缓慢。本标准构建了十八类交通运输企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指导、规范各类交通运输企业建立具有实用性、操作性的强的安全管理体系，并有效实施，提高安全标准化管理绩效，使交通运输企业的安全管理规范化、科学化。

六、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

2004年，《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国发〔2004〕2号）提出了在全国所有的工矿、商贸、交通、建筑施工等企业普遍开展安全质量标准化活动的要求。《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号中对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2013年《交通运输部安委办关于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相关问题的解释说明》交安委办函〔2013〕74号中。《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价管理办法》明确规定了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范围为五大类16个类别，其中就包括机动车维修企业。2014年《交通运输部安委办关于加快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评价工作的通知(安委办函〔2014〕4号)。

2010年《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号）提出全面开展安全达标。在工矿商贸和交通运输行业领域普遍开展岗位达标、专业达标和企业达标建设，对在规定期限内未实现达标的企业，要依据有关规定暂扣其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责令停产整顿；对整改逾期仍未达标的，要依法予以关闭。加强安全标准化分级考核评价，将评价结果向银行、证券、保险、担保等主管部门通报，作为企业信用评级的重要参考依据。

2011年国务院安委会颁了《关于深入开展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指导意见》（ 安委〔2011〕4号），要求全面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进一步规范企业安全生产行为，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强化安全基础管理，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同年，交通运输部颁布了《关于印发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交安监发〔2011〕322号），要求交通运输企业全面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实现企业安全管理标准化、作业现场标准化和操作过程标准化。力争从事客运、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等重点运输企业在2013年底前达标，其他交通运输企业在2015年前达标。

至此，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已全面铺开。对于交通运输企业而言，至今尚无有针对性、可操作性的标准来规范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特别是对机动车维修企业，由于其对客运或者货运等机动车辆进行维修、维护和保养，如果操作不当或者安全生产管理存在缺陷，或者其他方面的原因而不仅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还有可能发生火灾爆炸，造成严重的后果和损失。

另外，2014年12月1日发布实施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本条中明确了企业要推进安全生产标准

化建设工作，使得创建安全生产标准化有法可依。

2016年7月26日发布实施的《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评价管理办法》对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的要求进行了完善与调整，明确了本标准为企业开展标准化建设工作的依据。

综上所述，为指导、规范机动车维修经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增强机动车维修企业的本质安全性，提升企业的安全管理水平，制定《机动车维修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基本规范》是十分必要的，也是非常迫切的。

七、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暂无

八、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